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目前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相比，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錄得不少於 50% 之增加。

董事會認為，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收益增加；(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及(iii)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中之詳情，其預期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中所載之資料僅為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可能會根據最新資料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審閱作進一步調整。現時可得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俊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俊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清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李鎮生先生及周兆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 7 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ziyygroup.com 刊載。